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11月1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宏信租赁”)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已建成投产的部分压缩机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宏信租赁融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并签订相关《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同意公司按前述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地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等。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担保是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